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7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乾拓烟酒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BMA788R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袁一路94号

经营者：高琼琼

身份证件号码：92141102MADBMA788R

接到群众举报关于吕梁市离石区乾拓烟酒商行涉嫌销售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42°青花汾酒（25）”的线索，2025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吕梁市离石区乾拓烟酒商行进行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吴琼琼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及被委托人郭候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42°青花25汾酒（25）”2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2瓶“42°青花25汾酒（25）”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2026年1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某人（时间不详、人物不详、地点不详）处购买2箱“42°青花汾酒25”（规格：475ml生产日期及批号202400516121，6瓶/箱）用于销售，购进价不详。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11月23日销售给举报人隋辰裔2瓶（销售金额640元）、2025年11月24日销售给举报人隋辰裔4瓶（销售金额1280元）、2025年11月26日销售给举报人隋辰裔4瓶（销售金额1267元），合计销售给举报人隋辰裔“42°青花25汾酒（25）”10瓶，违法经营额3187元。当事人销售给举报人隋辰裔的10瓶“42°青花汾酒25”，其中2瓶已饮用，剩余8瓶退还给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剩余8瓶“42°青花25汾酒（25）”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上述10瓶汾酒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5）编号：0007035〕）为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2025年11月28日，我局将《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5）编号：0007035〕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为制止违法行为，避免危害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上述10瓶汾酒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明材料1：《举报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明材料2：该单位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资格、主体身份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及现场陪同人员身份情况和法律证明力；

证明材料3：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吕市监综执登{2025}4-3（共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编号：20250403（共1页）及《送达回证》（共1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对涉案物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证明材料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吕市监强制[2025]2号（共2页））及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吕市监延强[2026]3号（共1页）及送达回证。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

证明材料5：对该商行委托人郭候鹏的询问笔录2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询问当事人关于购进该批汾酒的来源、途径、购进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是否可以提供进货凭证及当事人对销售假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产品的陈述、认可及认识配合情形等事实情况；

证明材料6：对举报人隋辰裔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举报人关于购买汾酒的数量及价格等情况。

证明材料7：举报人付款凭证及购买过程视频影像资料1份。证明：举报人从当事人处购买上述10瓶“42°青花25汾酒（25）”的事实。

证明材料8：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页）、《商标注册证》（第3396430号、第150927号、第5845667号、第1347102号）复印件（共4页）、《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4份（共4页）；《鉴定证明》〔杏酒鉴字（2025）编号：0007035〕1份及送达回证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汾酒”产品为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专用权并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证明材料9：和解书（共1页）。证明：当事人与投诉举报人达成谅解的事实。

证明材料10：山西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平台当事人主体涉案情况查询单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的事实。

2026年3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吕市监罚告[2026]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试行）》，执法人员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情况、危害程度及危害后果因素裁量符合从轻处罚裁量因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侵权的“汾酒”10盒；
- 3、处以罚款：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